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期內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期內就收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將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產生若干費用。有關費用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開支，並將於收購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列支損益或權益。

收購事項將以購買會計法在信託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可參閱附註17(a)(iv)。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此乃本集團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以來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提供比較財務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2013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組成。

除下列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該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d))列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i)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任何有關證據出現時，以成本確認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d)(iii)所述以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按附註2(d)(ii)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i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iii)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

(iv)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

(f)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期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g) 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港幣為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h)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任何現金流，或於本期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由一同系附屬公司代支，所涉及金額已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內。

(i) 收益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j)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2(j)(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2(j)(i)(a)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期內已收或應收股息。

4. 除稅前溢利

最終控股方已承擔核數師酬金 200,000 元及本集團其他開辦費用 15,700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其他經營開支。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本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零元，及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的兩股普通股計算。

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並無就董事其職能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3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2) (6)} 主席	-	-	-	-	-
尹志田 ⁽¹⁾ 行政總裁	-	-	-	-	-
陳來順 ⁽¹⁾	-	-	-	-	-
鄭祖瀛 ⁽²⁾	-	-	-	-	-
周胡慕芳 ⁽²⁾	-	-	-	-	-
阮水師 ⁽²⁾	-	-	-	-	-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 ⁽³⁾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	-	-	-	-
夏佳理 ^{(3) (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 (6)}	-	-	-	-	-
李蘭意 ^{(4) (5)}	-	-	-	-	-
麥理思 ⁽⁴⁾	-	-	-	-	-
羅弼士 ^{(4) (5) (6)}	-	-	-	-	-
總額	-	-	-	-	-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計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該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集團(「電能集團」)董事或僱員的董事已就對電能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電能收取薪酬。該薪酬一部分乃就其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就董事服務港燈而支付的該部分酬金(包括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5,669,000元。

期內並無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賺取任何袍金、薪金或其他福利。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於其內並無任何僱員。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3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u>

於2013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美元	100 (直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美元	100 (間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9.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為期內因收購事項及上市所產生的費用。

該等費用將於收購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列支損益或權益。

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本權益各成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於期初至期末的變動：

本公司

	股本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3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期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發行新股份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b) 股本

本公司期內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13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2013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760,000,000	38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6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5元		
於2013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3年12月4日	1	-
於2013年12月31日	2	-

- (i) 於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一股0.0005元的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而Sharon Pierson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
- (ii) 於2013年12月4日，Quickview按面值0.0005元額外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

1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本集團對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盈利狀況及預期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期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期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鑒於該等條款，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1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Quickview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1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已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成立信託及本集團(合稱「信託集團」)之事宜概述如下：

- (i) 於2014年1月1日，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 — 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受託人 — 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4年1月1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方法為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元增加至20,000,000元，其中2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Quickview名義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0.0005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其餘2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Quickview名義持有的另一股已發行股份)則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5元的優先股(「優先股」)，此兩種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均於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載述。
- (iii) 於2014年1月1日，受託人 — 經理與Quickview訂立買賣協議，Quickview以代價0.0005元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已由信託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 — 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 (iv) 於2014年1月14日，按買方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Treasure Business」，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電能、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Treasure Business同意有條件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6,056,724,869.55元，當中包括：

- (a) 按照電能指示，透過向Quickview發行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所支付的24,030,684,994.55元；
- (b)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所得的款項淨額23,523,439,875.00元；及
- (c) Treasure Business以本公司貸款融資所得的部分款項贖回而發出的承兌票據償付8,502,600,000.00元(參閱下方附註17(c))。

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29日完成，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合訂單位

- (i) 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共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當中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4年1月29日按全球發售發行，而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則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於2014年1月29日發行。
- (ii)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已於2014年1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 本公司貸款融資

為籌備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與各參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5,078,900,000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467,000,000美元(約3,621,100,000元)的美元部分(「本公司貸款融資」)。

於2014年2月6日，已從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8,502,600,000元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為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參閱上述附註17(a)(iv))。

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的修訂，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 HKAS 36的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2014年1月1日
• HKFRS 9，金融工具	尚未決定